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44號

原告 曾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返還借款訴訟，並主張被繼承人鄒奕弘之繼承人應在繼承遺產範圍內繼承債務，而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列載「鄒奕弘之繼承人等人」，並未敘明起訴之對象為何人，是原告所列此部分當事人適格有欠缺且書狀並未合法，本院前於113年9月26日已函稿通知原告補正，而該函於113年10月7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所指之住所地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本院另於113年11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「被繼承人鄒奕弘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」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確認「被繼承人鄒奕弘之全體繼承人」有無拋棄繼承之情況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13年11月28日補充送達原告住所地並由其同居人簽收；另於113年12月2日寄存送達於原告陳報之住所地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考，然原

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
準此，難認原告起訴之起訴狀書狀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